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9月13日9:00
- 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明燕女士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9月6日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1,059,4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31,059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指派曹钧律师、龚新超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四 日